

飞@E-mail 杨文军 2020

关于做好我校 2007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7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07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利用国内优质资源培养青年骨干教师的重要途径,切实把本项目作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加强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与高水平大学建立长期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的重要机遇。认真做好国内访问学者人选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切实把好人员质量关。

二、认真掌握选派条件

本项目选派对象必须是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是选派学校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

3.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对于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45岁以下的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者是40岁以下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

三、资助名额及方式

我校拟推荐1名。

教育部对入选本项目的国内访问学者资助部分培养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资助8000元。

四、推荐与审核程序

1、个人申报与部门推荐相结合。申报人员经所在部门同意推荐后，认真填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一式三份，于4月6日下班前报组织人事部，经学校评审推荐后确定我校推荐人选报教育厅，学校优先从学科带头人、辽宁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选拔。

2、省教育厅汇总全省情况后，报教育部高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审核确定资助人选候选人名单，并在武汉中心网页上公布。

3、教师个人、选派单位要积极主动地与接受学校及其导师联系，征得同意后，填写《推荐表》，经教育厅审核盖章后，报送接收学校。

4、接受学校对照武汉中心网上公布的资助人选候选人名单

确定录取人选，发放录取通知书。

5、武汉中心审核确定 2007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名单，报教育部人事司备案后，在武汉中心网页上公布，将资助经费核拨到接受学校。

有关选派工作的其他规定，可在网上查阅《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 号）。《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可在武汉中心网页 (www.train.whu.edu.cn) 和中国高校教师网 (www.ccf.edu.cn) 上查询和下载。

组织人事部

2007 年 4 月 3 日